

一、审计内容

- 1、工程立项及执行情况，主要审查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项目建设是否按基建程序进行；
- 2、项目投资的建设成本，主要审核工程竣工图是否与实物相符，建安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其他费用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 3、审查工程“五制”执行情况，特别是工程施工、物资采购的招投标、合同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程序进行，是否合规、有效；
- 4、交付使用资产审计，审查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完整，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
- 5、投资效益情况，评审投资效益等经济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要求，对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营销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二、审计方法：

- 1、看图法。即看图核实工程量与工程价款，审定工程造价的一种方法）基建工程决算审计，首先必须认真仔细地看清所有的施工图纸，才能全面准确无误地计算审定工程造价的真实性。
- 2、观察法，它是指审计人员亲临建筑现场，对审计事项进行实地观察，调查了解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发现疑点，验证事实，核实实际工程量，审定工程造价的一种方法。
- 3、询问法，它是指审计人员通过询问被审计单位参与基建项目管理的负责人、当事人、知情人或施工单位施工员、预算员、知情者，以证实基建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真实性、合理性的一种方法。
- 4、调查法，它是指审计人员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以查证基建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真实性、合理性的一种方法。

5、开挖法，它是指审计人员会同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与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到建筑现场，对有疑点的隐蔽工程进行挖开核实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方法。

6、分析法，它是指审计人员运用各种系统方法，对基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离和分类，然后综合分析，发现疑点，揭露问题的方法。

7、测量法，即审计人员深入建筑现场，对照施工图纸，实地测量有关工程量，计量有关器材物质数量，确定核实基建工程决算工程量与造价真实性、合理性的一种审计方法。

8、核对法，指在基建工程决算审计中用一种记录或资料同另一种记录或资料进行查对，用相互验证和复核的手段，验证基建工程决算工程量与造价真实性、合理性的一种审计技术方法。

三、工程审计需提供哪些资料清单

1、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意见书）；

2、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标底；

3、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文件等；

4、承包方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及相关承诺等）；

5、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6、图纸会审答疑记录。

7、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地基与基础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地基处理记录、地基勘探记录；

9、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工作联系函；

10、例会纪要、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1、移交设备、材料明细签名册收单（制表表明型号、楼层、部位等）；

- 12、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
- 13、工程竣工图及设计图纸的电子版本；
- 14、工程竣工资料；
- 15、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
- 16、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稿（即计算底稿）。